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（项目名称）A包常服、衬衣、冬执勤服等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（内穿衬衣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单裤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866.9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38.87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）